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給與評選準則及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25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109 年 9 月 16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6 條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3、4、5 條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3、5 條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成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以為實施之依據。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及實施，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員各至少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高低為序，參照前項名額限制之規定決定當選。

本會委員若申請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補助，即失去本會委員資格，並應綜合前項得票數高低及第一項名額之規定依序遞補。

本會當然委員，其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在本校任職滿兩年，且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

書或專書論文：

- 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
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 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者。
-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 (三)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第四條 評選標準

本會評選推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標準如下：

-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
- 二、補助起始日前五年國科會計畫補助金額。
- 三、申請前五年度發表之學術成果表現。

前項第三款之學術成果表現，應依下列原則計算點數後評比之：

一、核計標準

- (一) 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SSCI、A&HCI、或 TSSCI 第一級期刊、THCI 等級之期刊者，每篇核計 10 分。
 - (二) 期刊論文發表於 Scopus 或 TSSCI 第二級期刊者，每篇核計 6 分。
 - (三) 期刊論文發表於經本系系教評會通過核定為知名期刊，且經雙向匿名審稿者，每篇核定 3 分。
 - (四) 期刊論文發表於非前三款之期刊，但經雙向匿名審稿者，每篇核計 1 分。
 - (五) 學術專書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者，每冊核計 20 分。
 - (六)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學校出版者，每篇核計 10 分。
- 二、上述專書或論文若為共同創作，應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或提出由所有共同作者書面簽名之貢獻比例定之。
 - 三、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 四、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第五條 遴選分級

本會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

符合以下要件：

一、第一等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二、第二等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三、第三等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

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

申請人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本會每年度推薦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辦理，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評估各獲獎人員之績效，評定績效不佳者，停止發放獎勵支給。

依本要點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支給。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